**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制度（修订）**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粤农函〔2017〕136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制度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实的工作，其中牌证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核验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购机者自主提出补贴申请，到乡镇农业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所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所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交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收取申请材料后，农机工作人员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并拍取人机合照（机主与机具合照）、三者合照（机主、机具和核实人），填写《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申请者在所有申请材料上签名确认，农业部门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在所有申请材料上签名，加盖公章。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整理制作成《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乡镇在镇政府和涉及行政村进行公开公示，县级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七）核验时间。**重点机具核验时间原则上在机主办理补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非重点机具核验时间原则上在补贴资金兑付后当年内抽样完成。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并开展好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职务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不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